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

（下列欄位如有不足，可自行影印黏貼增列）

一、財產目錄

（按每一地號、建號、股票名稱、存款帳戶、動產物品、人壽保單號碼…等分別填寫一欄位）

編號	財產名稱、性質、特徵	數量	所　在　地	有無經另案查封或扣押
範例	土地（應有部分00/00）	一筆	坐落00市00區00段00地號	有
範例	房屋（單獨所有）	一戶	門牌號碼為00市00區00路00號00樓	有
範例	股票（00公司）	00股	00證券公司 00分公司0000帳戶	無
範例	存款（新臺幣）	00元	00郵局（或銀行） 0000帳戶	無
01				
02				
03				
04				

二、小規模營業活動（例如計程車司機、小商販……等）及其營業額

聲請日前五年內是否從事營業活動（請勾選）：□是，□否。 有從事營業活動者，請繼續依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期間填載下列事項
1.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： 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： 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： 平均每月營業額為：新臺幣　　元。 2.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： 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： 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： 平均每月營業額為：新臺幣　　元。 3.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： 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： 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： 平均每月營業額為：新臺幣　　元。 4.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： 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： 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： 平均每月營業額為：新臺幣　　元。 5.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： 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： 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： 平均每月營業額為：新臺幣　　元。

三、聲請前兩年內收入（例如：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政府補助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、贍養費…等）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

總計：新臺幣　　元。

編號	種　類	來　　源	期　　間	數額（新臺幣）
範例	薪資所得	任職於00公司每月可得薪資00元	自0年0月0日至0年0月0日	00元
01				
02				
03				
04				

四、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（例如：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醫療、稅賦、扶養支出……等）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

總計：新臺幣　　元。

編　號	種　類	來　　源	數額（新臺幣）
範　例	租金支出	債務人租用00號房屋居住使用，須按月支付租金。	每月00元
01			
02			
03			
04			

註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文件；未逾該數額，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，亦同。

五、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

編號	受扶養人 姓　　名	扶養義務人 之　人　數	與債務人之 關　　係	債務人每月 實際支出之 扶　養　費
範例	000	三人	為債務人之母	每月00元
01				
02				
03				
04				